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 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	
	科目	學分	必選備							
	高齡學導論	2	必備(10 學分)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高齡心理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高齡人力資源發展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(二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齡者身心靈發展	健康心理學	2	選備(不 分類至 少18學 分)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老人生理保健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老人諮商實務	3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心理衛生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老化與情緒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性與性別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	運動生理學	3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功能性體適能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健康促進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運動營養學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運動心理學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運動處方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家庭溝通	2	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	生命教育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成人教學與評量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方案規劃活動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	事業經營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人力資源管理個案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家庭資源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殯葬管理與生命教育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組織行為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
備註	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採認之科目）。 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3、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 <b>審查單位：教育學院</b>
審核結果： 1、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 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	<div data-bbox="1155 271 1369 300" data-label="Text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審查單位主管簽章</p> </div>